

聶德權：未完成宣誓 升職轉職延退休申請不受理

現職公僕拒效忠將炒魷



圖為聶德權就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時宣誓。資料圖片

特區政府將要求18萬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強調，公務員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特區、對特區政府負責，要求他們簽署聲明及宣誓，是要他們承諾及確認這些基本責任，如有人拒絕接受，特區政府會考慮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既有機制，要求有關人等離開隊伍。若有公務員違反誓言，情況嚴重至觸犯香港國安法者，政府會終止被判有罪公務員的職務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



11月26日，公務員事務局指出公務員須作出宣誓或簽署聲明。
8月，立法會通過支持政府提出就公務員宣誓的建議。

資料圖片
資料圖片



特區政府早前宣布，所有由今年7月1日及其後入職的公務員須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。在現職公務員方面，特區政府已決定全體現職公務員將一次過宣誓或簽署聲明，確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國香港特區。聶德權當時表示，公務員事務局正諮詢律政司意見，以釐清和確定一旦有現職公務員不接受安排時方須採取的跟進行動，而「起碼」會影響升遷。

效忠為公僕基本責任條件

聶德權昨日透露，經過研究後，局方認為誓言內容是出任公務員的基本責任和條件，認為拒簽聲明者不應擔任公務人員，「擁護基本法、效忠特區對特區政府負責是基本要求及條件，如果拒絕公開承諾確認這個基本責任，這讓管方嚴重質疑究竟是否不接納這個基本責任，這個時間是不適合在公務員團隊中履行職務，所以我們會考慮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這個既有的機制，要求這些同事離開公務員隊伍。」在未完成有關程序前，該人的升職、轉職、退休延遲申請，一律不會受理。

聶德權指出，倘有公務員違反誓言，作出違法或違規的行為，則會先處理涉及違法的行為。若然情況嚴重至觸犯香港國安法，則可以終止被判有罪公務員的職務。至於其他違規的行為會按紀律處理機制，如確認公務員違反相關操守，會視乎其嚴重性而作出處罰。如果其行為本身亦違反誓言，就要一併考慮懲罰的程度。他直言，難以具體表列違誓行為，但若果違反誓言的言行，是針對「一國兩制」等方針，則很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。

懲嚴重違規者 非以言入罪

被問到違例是否很大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，聶德權解釋，誓言中的內容與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有關，若違反誓言是否代表對香港作為國家一部分有疑問，甚至是嘗試破壞特區政府的利益，這往往都涉及國家安全層面。

他強調，如對政府的施政有意見，希望政府做得更好並無問題，但若然與特區政府對抗、敵視或完全不接受政府，則是另一回事，並表示只有嚴重的行為才會達至違反誓言，不會以言入罪，又指宣誓有助加強公眾對公務員團隊的信心。



煽動違規行為的攪炒派公務員工會二號搞手賴嘉欣。資料圖片

煽動違規行為的攪炒派公務員工會搞手顏武周。資料圖片

去年，公務員體制內的害群之馬參與違例集會。資料圖片

稱難辨大群蒙面犯 陳浩天兩罪甩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攪炒派分子於去年7月發起所謂「光復上水」行動，更瘋狂圍攻防暴警。其間，已被取締的非法組織「香港民族黨」前召集人、「獨人」陳浩天，涉參與其中並拍打一名警長的頭盔，被控非法集結及襲警兩罪，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。裁判官王詩麗以早堂片段中犯案者衣着款式普通，無特別特徵及全貌影像，未能與被告作比對，控方欠缺證據直接指出犯案者就是陳浩天，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前提下，裁定陳浩天兩項控罪不成立。



陳浩天昨天出庭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30歲被告陳浩天，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及一項襲警罪。控罪指，被告於去年7月13日在上水新運路及智昌路交界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非法集結，以及襲擊警署警長陳國深。陳浩天否認全部控罪。在早前審訊期間，控方指出陳浩天與當日尾隨警長陳國深的男子，擁有相似特徵，法庭應參考並推斷男子身份。辯方則質疑控方以此作為基礎的辨認。

官：衣着太普通 蒙面難比對

裁判官王詩麗昨日在判決時表示，本案最重要的爭議點，是犯案者是否為被告陳浩天。控方所提出的證據包括：警方在案發後逾一個月拘捕陳浩天時，在其身上搜獲的八達通卡曾於案發當日下午約5時4分許在大圍入圍、5時32分於上水出圍，陳浩天居於沙田區，而案發地點在上水區。警方在調查期間，在陳浩天家中搜獲與犯案者衣飾相似的衣服。同時，控方指陳浩天與犯案者的右邊耳珠上若若位置，同樣有一深色點的特徵。

王官稱，證物八達通卡的出圍時間與案發時間貼近，陳浩天要在短時間內從地鐵站到案發現場，時間似乎十分緊迫，亦無證據顯示當日使用該張八達通卡的就是陳浩天。至於犯案者的衣着、眼鏡及肩袋，並沒有「明顯特徵」，且款式「十分普通」，不能排除警方搜獲的衣物是同一件或可能只是款式相似。

王官續稱，本案中證人表明自己非辨認樣貌的專家，是以相片對比指陳浩天與犯案者同樣右耳珠若若位置有一深色點，但未能就其他外露部分指出任何相同特徵，亦未能指出犯案者右邊耳珠上的黑點，究竟是胎記還是其他東西。

王官稱，控方所提供的案發現場片段，只是短時間拍攝到犯案者的正面，且片段影像模糊，犯案者的面形、鼻子、嘴巴及下顎等位置亦被口罩遮擋，法庭無法單憑截圖中犯案者外露的眉毛及眼睛辨認容貌，故未能將之與陳浩天作比對，認為控方欠缺證據直接指出犯案者便是陳浩天。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大前提下，最終判被告陳浩天兩項罪名不成立。

梁頌恆逃外避訊 限保速控遏潛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近日多名亂港分子潛逃海外，逃避法律責任，包括於日前潛逃美國的「港獨」分子梁頌恆。多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近日，黑暴分子或煽動他人參與暴亂的政客棄保潛逃的事件趨多，梁頌恆等過往曾煽動暴亂的政客，或持着警方未完成調查的空隙逃至國外的情況，希望警方和律政司分別加快調查和檢控，法庭亦應因應相關情況，收緊類近案件被告的保釋條件。

於早前宣布退出「青年新政」的梁頌恆，今年9月因非法集結罪成而被判囚4周，出獄後仍面對數宗民事案件。其中一單關於其2016年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時辱華演習，被法庭裁定喪失議員資格，並於2017年被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入稟法院追討約93萬元已發放的薪津，行管會8月要求法庭頒令梁頌恆破產。但梁頌恆並無理會仍在處理的案件，並於上月潛逃美國擬尋求政治庇護。

梁揚言唔還巨額訟費公報

梁頌恆昨日在網上記者會聲稱，自己留在香港「並不安全」，故計劃向美國申請政治庇護，估計行管會追討的款額連同訟費達500萬元，但「多到不懂計算就不計算」，更聲言「不打算」理會欠款。

近日，多名亂港分子接連流竄海外，包括有控罪在身的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、前「香港眾志」創黨主席羅冠聰，及無控罪在身，但已於9月秘密飛抵德國法蘭克福的前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」發言人邵嵐等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素玉表示，警方經過長時間的搜證工作才能讓律政司提出檢控，惟一些亂港分子獲批保釋，很多市民都不理解法官的相關決定，並對亂港分子成功潛逃感痛心。

她說，又有亂港分子趁警方還未完成調查已逃到海外，繼續在外國做出損害香港穩定的行為，希望警方能加快調查，律政司亦要加快檢控，早日將違法的亂港分子繩之以法。至於梁頌恆宣稱「不打算」理會其拖欠行管會的款項，蔡素玉狠批梁頌恆逃避責任。

退休裁判官、大律師黃汝榮表示，近日大部分棄保潛逃的案件都與黑暴有關，認為法官應考慮這個因素，在處理類近案件時嚴謹審視應否批出保釋及是否需設保釋條件。

被問到應否完善目前法律制度，阻止再有亂港分子潛逃，黃汝榮期望司法機構能盡快從內部改革，為法官訂出清晰指引，讓他們能依據處理有關案件的保釋申請。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認為，目前法庭批出的保釋條件偏向寬鬆，才讓一眾亂港分子有機會潛逃。鑑於黑暴分子或煽動他人參與暴亂的政客近日接連逃竄海外，法庭必須收緊同類案件的保釋條件，如要求被告交出旅遊證件或每日到警署報到等，強調法庭不能只考慮無罪假定原則，還要顧及被黑暴影響的市民的受感受，令被告至少經過審訊。



梁頌恆在fb上炫耀其赴美計劃。



續部署乞美害港 公然挑戰國安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聲稱擬向美國申請政治庇護的「港獨」分子梁頌恆昨日在網上記者會聲稱，將與當地港人組成團隊向美國「游說」，令美國針對香港金融系統作出「制裁」云云。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應指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，乞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等實施條文所列的任何行為，包括對香港特區或中國執行法律進行嚴重阻撓、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，或進行制裁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等，均屬犯罪，警方會依法追究違反法例者。

梁頌恆在記者會中宣稱，已在美國成立團隊，並會進行游說工作，但正值美國大選前後等敏感時刻，暫時不能公布會面細節。根據梁頌恆一方發放的相片，他本月初抵達美國後，過去一個星期已與美國官員及國會議員會面，包括美國國土安全部副部長肯·庫奇內利(Ken Cuccinelli)，談及有關實施針對內地和香港金融系統的「制裁」，及提供「收容」港人的所謂「救生艇計劃」，讓1997年後出生、沒有BNO護照的港人申請「庇

公然挑戰國安法

護」；並在會見美國眾議員斯科特·佩里(Scott Perry)時，談及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港人的人權狀況。

政界批一去不返更猖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素玉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，梁頌恆的行為明顯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香港律政司和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應盡快立案調查，即使梁頌恆已潛逃美國，亦應盡力將他緝拿歸案。

灣仔區議員黃安泰表示，梁頌恆的言行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而對方要求美國針對香港金融系統作出所謂「制裁」，最終受害的是所有香港人，包括其支持者及其他「黃絲」，但他認為美國仍在處理總統選舉問題，相信現階段美國的舉措純屬政治姿態，不會實行梁頌恆的所謂「制裁」。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認為，梁頌恆等亂港分子潛逃後多要求外國「制裁」香港，其行為很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勢力罪，而他們明顯會一去不返，甚至會待其身處國外而變本加厲，影響惡劣。